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李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李 114 偵 44276 字第 114916606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27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27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	元	4200	應受發還人不明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4 年度保管字第 5734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